

证券代码：874052

证券简称：优优汇联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厦门优优汇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3 月 14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3 月 3 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黎活明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全体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已经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根据

《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选举黎活明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第二届董事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经核查黎活明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担任公司董事长的任职资格，且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已经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聘任苗春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第二届董事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经核查苗春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担任公司高管的任职资格，且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已经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聘任何燕红女士担任公司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第二届董事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经核查何燕红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担任公司高管的任职资格，且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已经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聘任王航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第二届董事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经核查王航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担任公司高管的任职资格，且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厦门优优汇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厦门优优汇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14 日